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签署《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计算，我公司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全资控股股东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人寿”）本年度累计发生《受托合同》项下管理费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现披露相关事宜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年度我司与交银人寿签署的《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项下管理费累计达3703.8万元，达到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法人名称：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三）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法定代表人：王庆艳；
- （五）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

路 333 号 22-23 楼；

（六）注册资本及其变化：510,000 万元人民币

（七）与我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我司全资控股股东，与我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定价依据：公司发行的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收费模式在产品正式发行时已确定，对所有投资人的标准统一。同时，通过与公开市场同类可比投资品种保险债权计划的费率结构与范围进行比较，我公司发行的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管理费处于合理范围内。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目前，本年度公司与交银人寿累计发生《受托合同》项下管理费交易金额达到 3703.8 万元，达到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交银保险资管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核准 2025 年度与交银人寿签署《受托合同》项下管理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325 万元。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司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

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均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金融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